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15號

聲 請 人 保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源

代 理 人 李耀中律師

馮基源律師

林欣萍律師

相 對 人 劉蕙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5,902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7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楊巧伶、保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18，由被告楊巧伶再負擔百分之18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5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劉蕙寧上訴部分，由楊巧伶負擔百分之69，餘由劉蕙寧負擔；關於保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劉蕙寧負擔；相對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62號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第二審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5,702元、閱卷費200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（業經最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